

证券代码: 300102

证券简称: 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9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53,3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999,978.34元，扣除发行费用27,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349,9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思北支行	352000672018150093136	467,349,978.34
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737663	300,000,000.00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旭、龙敏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专户开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专户开户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查询及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十、中信建投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